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24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批准配售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補充協議(「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
- (c)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之目的,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
- (e) 特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限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301-309號

嘉賓商業大廈

12樓1210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吳楷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